

臺中市立文華高級中等學校校外寄宿生活注意事項

壹、日常生活方面：

- 一、 租宿校外應保持生活作息正常，並以課業為重。
- 二、 勿深夜在外遊蕩或逗留，易成為歹徒犯罪之目標，及成為不良份子或組織吸收對象。
- 三、 對於不正當或奢侈浪費之場所，如電動玩具店，KTV、網咖店、漫畫書店、電話交友中心、PUB等，均避免進入，以免沉溺其中，影響課業養成不良習慣。
- 四、 避免校外打工、兼職，如真有實際需要，須注意時間分配，且經家長同意，以免影響生活作息及課業；令勿於不良及聲色場所工讀，如酒店、KTV等，並須注意工讀安全，以免得不償失。
- 五、 勿吸食毒品、香煙、酒類及檳榔。
- 六、 時常透過電話與家中保持聯絡，告知父母生活近況，並向父母請安問候，以免家人擔心。
- 七、 假日應經常返家與家人相處，享受天倫之樂，並盡孝道；因故未能返家，亦應事先告訴父母知悉。
- 八、 注意住宿校外不得留宿他人，注意生活言行，且遵守生活規範、愛護校譽、勿妨礙鄰居安寧。

貳、租屋安全方面：

- 一、 應以學校附近之地點為租屋原則，並注意下列事項：
 - (一) 走道及逃生通道是否寬敞暢通。
 - (二) 是否有滅火器、緩降機等消防逃生設備。
 - (三) 是否有兩個以上緊急逃生出口。
 - (四) 避免使用木板隔間。
 - (五) 熱水器、瓦斯桶是否置於屋外。
- 二、 避免男女同住一屋，房客不宜過於複雜，易生糾紛及引起個人安全問題。
- 三、 換新租住處時，應與房東溝通後，更換新門鎖，並加裝內鎖，入房後馬上反鎖房門（女生尤須注意），以策安全。
- 四、 平時即應依據租住處現有地形，覓好兩條以上防火逃生路線，並先預作逃生演練。
- 五、 更換新住處時，應馬上向輔導教官告知新地址及聯絡電話，違者經查獲立即處分。

學校教官室聯絡電話：

(04) 23124000總機轉**320~323**。(週一至週五0800至1700時，即上班時間)

(04) 223153521校安專線(任何時間均可)